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组织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组织的关系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金美成	被投资单位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新金陵-委贷		20,000,000.00		
新金陵-房租				3,189,391.07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预付账款：						
新金陵亚太楼 办公房10年租金	4,670,578.51		100%	3,189,391.07		99.5%
合计	4,670,578.51		100%	3,189,391.07		99.5%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预收账款:				
合计				

